

第一编 宋朝阶级结构综述

第一章 唐宋阶级状况变动概述

纵观中华 4000 年古文明史，夏代应是中华文明的开创期，可惜夏史研究目前仍处于朦胧状态，要建立科学的夏史体系，完全有赖于考古发掘的进展。夏、商、西周与秦汉至明清，显然是两种不同的社会形态，而春秋、战国的 550 年无疑是两种社会形态的转变期，是中国古史中唯一一次社会大变革、大进步的时期。人们对此转变期，提出各种论述，莫衷一是。一方面固然是因史料的欠缺，难于得出较圆满的结论。另一方面，生搬硬套若干理论模式，也妨碍人们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。

自秦汉至明清，社会也有不少变动，例如自唐迄宋，日本学者称之为唐宋变革期，他们围绕这个命题，提出各种不同的见解。的确，人们对唐宋时代，从阶级状况，到政治制度、军事制度、文化等，列举出不少变化的史实。然而若与春秋、战国时期相比，则至多只能算是一个小变革期。

围绕着唐宋变革期阶级状况的变动，中、日等国学者已经发表了许多研究成果。然而由于史料的欠缺，要准确地勾勒一个大致的轮廓，难度颇大。

唐朝和宋朝都是以租佃关系为基础的农业社会。在唐初制订

的《唐律疏议》中，社会成员的基本身分差别，一是“良贱”之别，良是指良人，即平民，贱是指部曲和奴婢，二是“官”和“庶人”之别。^①应当承认，法律上规定的唐代社会等级差别，与实际的经济地位和阶级差别，有一致之处，也有不一致之处。因为在“庶人”的范畴内，主要包括佃农、自耕农和地主等阶级差别。自秦汉以下的历代皇朝，对中央集权专制政体下的“庶人”，即编户齐民，一般不在法律上规定各种身分差别。然而我们却必须透过齐民的表象，去研究其中的不齐，即实际的阶级差别。

宋初制订的《宋刑统》，大致照抄《唐律疏议》，其中社会成员的身分差别，特别保留了唐律中有关奴婢和部曲作为贱人的规定，这显然已同宋代社会脱节。事实上，对唐宋阶级状况变动予以总结的，主要还是宋朝的户口分类制度，官户与民户，形势户与平户，乡村户与坊郭户，主户与客户，上户与下户等一系列法定户名，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人户法定身分或大或小的差别，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宋朝阶级结构相对稳定的格局。

在农业社会中，田地无疑是最重要的社会财富。唐朝大田产的记录并不太少，而其经营方式的记录则比较稀缺。然而按今存记载推想，农业中的租佃关系似应占主导地位，当然，唐朝各代自耕农数量或多或少，不会保持同一比例。唐以后的宋、明、清三代，则有相当充分的史料表明，农业中的租佃关系确是占着主导地位。

自唐迄宋，地主和农民作为主体的阶级成分，似很难证明发生什么实质性的变化，但从法律上看，也确实出现了一些不应忽略的小变动。

在统治阶级方面，魏晋南北朝时显赫一时的门阀士族阶层，在

^①《唐律疏议》卷 2，卷 21，卷 22。

隋唐时代逐步消亡，退出历史舞台。但门阀士族其实只是官僚贵族的一部分。此外，唐宋之际的很多政治变故，导致一批又一批统治阶级人物的勃兴和骤亡，这大致上并不涉及阶层性的变动。即使如藩镇集团的出现、发展和灭亡，依我个人之浅见，也同样不能算是阶层性的变动。杜甫的《秋兴》诗感叹安史之乱以后，“王侯第宅皆新主，文武衣冠异昔时”。其实，官僚贵族不断吐故纳新，恰好成为唐宋社会的常态。宋朝中高级官员荫补子弟之滥，是一种倒退，却并未导致门阀士族的复活。相反，由于科举制的盛行，士大夫们“家不尚谱牒，身不重乡贯”的风尚^①，已牢不可破。这与门阀士族极盛期“世重高门，人轻寒族，竞以姓望所出，邑里相矜”的景况^②，适成鲜明对照。

《唐律疏议》中仅对官员的个人特权，例如触犯刑法时的议、请、减、赎之类，作了某些规定。唐玄宗开元时的户令规定，“流内九品以上官”为不课户。^③杜甫自称“生常免租税，名不隶征伐”，即是属不课户。直到唐武宗会昌五年（845）诏中，才出现了“衣冠户”一词。^④此诏反映当时社会上已存在不少假冒衣冠户的情况，可见衣冠户作为法定户名的行用，尚在会昌以前。衣冠户一词的出现，适应了门阀士族阶层消亡的社会现实。

宋朝正式将官户作为法定户名，并且确定了比官户范围更大，包括富裕吏户在内的形势户的法定户名。宋朝的官户和唐朝衣冠户的范围、特权与禁约，虽然有一些细节上的差别，从今存的史料看来，宋朝的规定要比唐朝具体细致得多。但总的说来，恰好都反映了以科举入仕为核心的新的官僚地主阶层，处于某种稳定

《止斋先生文集》卷 35 《答林宗简》。

《史通通释》卷 5 《邑里》。

③ 《通典》卷 7 《丁中》。

《文苑英华》卷 429 《会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赦文》。

状态。至于非官僚地主，唐朝尚无正式的法定名称，而仅仅包括在庶人之内，宋朝则大致以乡村上户和坊郭上户为名。总的看来，在唐宋之际，地主阶级内部似未出现重要的阶层性变动。

在农民阶级方面，唐初均田制下的自耕农，应在承担国家赋役的课户中占多数。随着土地兼并的发展，很多失去耕地的农民，“依托强豪，以为私属，贷其种食，赁其田庐”。^①唐朝以各种手段和方式，使此类“私属”成为国家的编户齐民。自五代至宋，正式确定了乡村主、客户的分类，佃农在原则上须以乡村客户的身分，实际上也时或以乡村下户的身分，列入国家的户籍登记。这是禁止佃农脱离国家的管辖，而成为地主“私属”的根本规定和措施。宋朝又在《宋刑统》之外，制订一些有关主佃关系的法令，这是租佃关系发达和成熟的反映。

显然，上述从官户、形势户到乡村客户的法定身分的变动，主要是通过宋朝的户口分类制度予以确定的。

除农民和地主两大主体阶级外，唐宋时代其他非主体阶级发生了较为显著的变化。

第一，唐宋时代出现了乡村户和坊郭户的区分。坊郭户作为城市居民，包括了比乡村户更为复杂的阶级成分。中国自秦汉以来，只有所谓“市籍”，汉时“有市籍不得宦”。^②市籍大致限于商人和手工业者，并不包括全体城市居民。唐宪宗时，已有“坊郭户”和“乡村户”的区分。^③宋朝更将坊郭户和乡村户的区分，作为基本的户口分类之一。坊郭户作为法定户名的出现，是城市人口增加、城市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，是中国古代城市史的一

《唐陆宣公翰苑集》卷 22《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·其六论兼并之家私敛重于公税》。

《汉书》卷 5《景帝纪》卷 24《食货志》卷 49《晁错传》。

《唐会要》卷 58《户部尚书》。

件大事。坊郭户中一般不包括农民，却包括了一部分城居的官僚和地主，而其主体则是各种成分的工商业者。故坊郭户作为法定户名的确立，在相当程度上标志着工商业者队伍的壮大。宋时的话本、戏曲、词之类文艺形式的产生和发达，在很大程度上可说是坊郭户文艺。

第二，唐律中的贱民有部曲、客女和奴婢两等。部曲和客女的地位比奴婢略高，原则上作为奴婢放免后的一种贱民身分。“部曲者，谓本是贱品，赐姓从良，而未离本主”。^②“妇女阿刘氏先是蒋恭家婢，被放为客女”。^③唐朝中期，雇佣奴婢的情况已逐渐发展，并已将女使作为女婢之别名，有时也将男劳力称为人力。^④宋时除官府的罪犯奴婢外，私家奴婢大部分雇佣化，人力和女使成为法定名称，其社会地位有所提高。

在这种情势下，唐律中原先规定的奴婢和部曲、客女两等贱民都趋向消亡。

除宋初还有个别部曲的记载外，^⑤部曲作为一种特殊的贱民，在宋朝已不复存在。宋代的部曲一般已恢复汉时的原始含义，解释为将领的部属。^⑥

宋朝奴婢一词，在很多场合下可与人力、女使通用，然而究

关于部曲的性质，人们有各种不同见解。我个人大致同意张泽咸《唐代的部曲》一文，见《社会科学战线》1985年第4期，日本高桥芳郎《从部曲、客女到人力、女使》，见《变革期亚细亚的法和经济》1986年3月。

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卷45初唐僧人道宣《量处轻重仪本》

《文苑英华》卷531《婢判》。

《文苑英华》卷531《婢判》，《敦煌资料》第1辑第333—348页，《太平广记》卷37《阳平谪仙》。

⑤ 《宋史》卷264《卢多逊传》。

⑥ 如《宋史》卷259《张琼传》，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以后简称《长编》卷4乾德元年八月壬午载史珪、石汉卿诬殿前都虞候张琼“养部曲百余人，自作威福，禁旅畏惧”，此处的部曲即私兵之意。

其内涵，却与唐律中的奴婢有异。自北宋初期后，宋人认为，《宋刑统》照抄唐律有关奴婢的条文，已不适用。费衮说：“律文有官户（按：指唐朝官府奴婢，非宋朝品官之家）、杂户、良人之名，今固无此色人，谏议者已不用此律。”^①赵彦卫说：“《刑统》皆汉唐旧文，法家之五经也。当国初，尝修之，颇存南北朝之法及五代一时旨挥，如奴婢不得与齐民伍，有奴婢贱人，类同畜产之语，及五代私酒犯者处死之类，不可为训，皆当删去。”^②宋真宗也说：“今之僮使本雇佣良民。”^③宋人抛弃了奴婢“类同畜产”的观念，反映了唐宋之际在阶级结构方面一个较重要的进步和变动。

第三，随着商人势力的发展，中国古代传统的轻商观念开始有所动摇。例如宋朝思想家叶适说：“春秋通商惠工，皆以国家之力扶持商贾，流通货币。……汉高祖始行困辱商人策，至武帝乃有算船告缗之令，盐铁榷酤之入，极于平准，取天下百货自居之。夫四民交致其用，而后治化兴，抑末厚本，非正论也。”^④应当指出，“困辱商人策”，当然并非始于汉高祖，例如早在商鞅变法时已实行重农抑商的政策。郑至道也说：“古有四民，曰士，曰农，曰工，曰商。士勤于学业，则可以取爵禄；农勤于田亩，则可以聚稼穡；工勤于技巧，则可以易衣食；商勤于贸易，则可以积财货。此四者皆百姓之本业，自生民以来未有能易之者也。”^⑤他比叶适更进一步，干脆更改将工商视为末业的旧观念，认为工商同样是本业。

唐朝，特别是宋朝的大商人，以至中等商人，在商业经营中

《梁溪漫志》卷 9 《官户杂户》。

《云麓漫钞》卷 4。

《长编》卷 54 咸平六年四月癸酉。

《习学记言序目》卷 19 《史记·书》。

《嘉定赤城志》卷 37。

广泛采用雇佣制，雇募幹人、人力，^① 这是值得重视的社会现象。

第四，唐宋时期的官营手工业民匠，大体上由官府轮番差役，发展到普遍地实行纳资代役，又发展到普遍地实行差雇与和雇匠役。这个过程实际上是私人手工业中雇佣关系有所发展的反映，或者也可说两者是同步发展的。宋朝私人手工业除个体工匠外，也有手工业主雇佣工匠的记录。

总的看来，唐宋时期从农业、商业、手工业以至家内劳动中雇佣制的发展，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。在秦汉时期，尽管在作为主要产业部门的农业中有奴隶制和雇佣制，但租佃制至少不能忽略不计，董仲舒和王莽“或耕豪民之田，见税什五”等说，^② 是作为全国性的问题提出来的。降及宋、明、清三代，农业中的租佃制占主导地位，而又辅之以相当比例的雇佣制。但是，在作为次要产业部门的工商业中，以至家内劳动中，却是由秦汉时代的奴隶制逐步转变为后来的雇佣制。唐宋之际正是进行此种转变的重要时期。尽管中国的农业社会发展有自己的特点，雇佣制的发展仍显示了这个社会长远的演变方向。

① 《梦梁录》卷 19 《顾觅人力》。

② 《汉书》卷 24 《食货志》。

第二章 宋朝户口分类制度

宋朝同秦汉以下的历朝一样，十分重视对户口的管理和控制，因为户口是赋役的泉源，而赋役则是庞大官僚军事机构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。对天下的编户齐民，千方百计地实施尽可能严密的管理和控制，乃是中国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体的重要属性和特征。自中唐以后，财产税虽在乡村赋税中占据重要地位，但财产税的征收对象依然是编户齐民。故两税法实施，并不意味着控制户口的重要性有所减弱。

本章不是介绍宋朝户口制度的全部情况，主要只是介绍与阶级结构相关的户口分类制度。

宋朝户口分类制度是唐朝五代户口分类制度的延续和发展，但也有所变革和创新，有一个逐步演变的过程。在某种意义上说，宋朝户口分类制度的确立，正是隋唐以来阶级结构变化的终结。

宋朝户名甚多，但在社会生活中最重要、最常见、最普遍的，并与当时阶级结构有关的，主要有以下四类。

一、按人户身分区分，有官户与民户，形势户与平户之别。官户“谓品官，其亡歿者有荫同”。^①与官户相对称的民户，是指官户以外的广大编户。

宋朝官户和民户的区分，并非沿袭唐五代的旧制。唐朝官户是奴隶户的一种。宋太祖乾德元年（963）颁行的《重定刑统》即

《筠溪集》卷3《缴刘光世免差科状》引《绍圣常平免役令》，《庆元条法事类》卷48《支移折变》，《科敷》。

传世之《宋刑统》，其中依然保留了《唐律疏议》有关官户的条文和精神。“杂户者，谓前代以来配隶诸司，职掌课役，不同百姓”；“官户者，亦谓前代以来配隶相生，或有今朝配没，州县无贯，惟属本司”。“官户隶属司农 州县元无户贯”。“官户亦是配隶没官，唯属诸司，州县无贯”。^①可知宋初将官户作为官府奴隶户，没有“户贯”即不列入州县户口登记。

从今存记载看，至晚在宋仁宗时，官户的概念已发生实质性的变化。天圣时，在兴化军莆田县，陈清“与官户、形势计会”，霸占当地陂塘，百姓争讼 州县一向抑迫 不与申理”。^②余靖也提到“邑豪入粟得爵者 准官户”。^③在皇祐前，四川荣州“有盐井，籍民煎输，多至破产，惟有禄之家得免，（王）伯琪请于州，均之官户，而仕者诬诉之，赍恨以歿”。^④可知在北宋开国后的 60 年，宋朝事实上已取消了《重定刑统》有关官户的旧法律概念，而代之以官户作为品官之家的新法律概念。值得注意者，是后来的金朝仍然将官户作为奴婢户，^⑤这自然与女真社会奴隶制的兴盛有关。

自宋仁宗以后，官户与民户并称的记录屡见不鲜，民户又可称编户、编民或庶户。^⑥民户改作官户，须办理严格的手续。户部左曹户口案的管理项目之一，即是“改立官户”。^⑦诸被受省曹眷降到圣旨若朝旨或直承处分，以民户改作官户，或依官户例减免

《宋刑统》卷 2，卷 6，卷 12。

《蔡忠惠公集》卷 22 《乞复五塘札子》。

《武溪集》卷 20 《宋故大理寺丞前知白州孙公墓表》。

《宋史》卷 377 《王庠传》。

⑤ 《金史》卷 46 《食货志》：“凡没入官良人，隶官籍监，为监户；没入官奴婢，隶太府监，为官户。”

⑥ 《宋会要》食货 14 之 42，38 之 19，40 之 15。

⑦ 《宋会要》食货 56 之 40。

差役、科配之类，并行讷，限当日实封申审尚书户部”，如“应申尚书户部而违限，杖一百”。^①宋宁宗时进行保甲登记，其中专列官户一项：“某人系官户，是何官品，曾不系析户。”^②实际上也反映了对官户进行户口登记的部分情况。

形势一词，在唐五代已经出现。如唐高宗时，道士朱钦遂“假称中宫驱使，依倚形势”。^③唐武宗诏说，“畿内诸县百姓租佃百官职田地”，被形势庄园将瘠薄田地回换，令人户虚头纳子”。^④后唐清泰三年（936）诏：“乡村土庶有马者，无问形势，马不以牝牡，尽皆抄借。”^⑤后周广顺敕说，“京兆府、耀州庄宅，三白渠使所管庄宅，宜并属州县”。如已有庄田自来被本务或形势影占，令出课利者，并勒见佃人为主，依例纳租”。^⑥可知唐五代逐渐形成“形势”的概念，似尚无正式的法定户名和范围。

宋太祖时有“形势门内户”的记载，并规定诸州府并置“形势版簿”。^⑦宋太宗时，寇准谈到蠲免“东畿夏苗”的问题，说“形势户虑或侥幸”。^⑧宋真宗时也有“衣冠形势户”的记录。^⑨宋朝关于形势户的法定概念，见于南宋中期的《庆元条法事类》卷 47《违欠税租》，《税租簿》卷 48《税租帐》，“谓见充州县及按察〔官〕司吏人、书手、保正、耆、〔户〕长之类，并品官之家，非

《庆元条法事类》卷 16《诏敕条制》卷 48《科敷》。

《宋会要》食货 66 之 29。

《唐会要》卷 67《留守》，《新唐书》卷 100《韦弘机传》，《旧唐书》卷 185 避宋宣祖赵弘殷讳，改作《韦机传》。

《文苑英华》卷 429《会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敕文》。

⑤ 《五代会要》卷 12《马》。

⑥ 《五代会要》卷 15《户部》。

⑦ 《宋会要》食货 70 之 2，《长编》卷 12 开宝四年正月辛亥。

⑧ 《长编》卷 39 至道二年五月辛丑。

⑨ 《长编》卷 95 天禧四年正月辛未。

贫户弱者”。“诸县税租夏秋造簿，其形势户每名朱书‘形势’字以别之”。

形势户的范围显然比官户宽，其中还包括了“非贫户弱者”的吏户。不论单独设置形势版簿，还是在税租簿上用朱笔标明“形势”两字，都说明官户和富有的吏户有特别的户口登记。与形势户相对称的是“平户”，^①此词不常见，其范围比民户窄，占了民户的大部分。

二、按人户居住地区分，有乡村户和坊郭户之别，前者居住乡村，后者居住城市。

如前一章所述，中国古代有“乡村户”和“坊郭户”之分，始见于唐朝。后周世宗废除大量寺院时规定：“其在军镇及偏镇坊郭户及二百户以上者，亦依诸县例指挥。”^②宋朝继承前代制度，宋太宗雍熙四年（987）诏说，“沿边州军管属地分坊郭、乡村诸色人户”如向辽朝走私粮食，“不计多少”；“勘罪”处斩”。^③宋神宗时，两浙路“初诏坊郭户不及二百千，乡村户不及五十千，并免输役钱”。^④又霍翔奏请“诸路乡村户不拘等第高下，如愿养马，并许经官投状”。^⑤司马光在宋哲宗初上奏，建议“召募本县乡村户有勇力武艺者，投充弓手”，“若尚召募不足，即且于乡村户上依旧雇人，候有投名者，即令充替”。^⑥宋孝宗时，嘉兴知县黄度变通差役法，“坊郭户充役于某都，而别都增产者，不许辄改，乡

《宋会要》食货 14 之 24：“以形势户催形势户，平户催平户。”

关于宋代官户和形势户的起源，还可参见《中华文史论丛》1980 年第 3 辑张泽咸《唐代的衣冠户和形势户》。

《五代会要》卷 12 《寺》。

《宋会要》兵 27 之 2。

《宋会要》食货 66 之 42。

④ 《宋会要》兵 24 之 21—22。

⑦ 《司马文正公传家集》卷 47 《乞罢保甲札子》。

村户自狭徙宽者，役于新处，则狭乡常有役户，不偏聚于宽乡”。^①以上记载的“乡村户”，有的其实是指乡村主户。总之，宋朝实行乡村户和坊郭户的区别，无疑是当时社会经济生活中引人注目的史实。

三、按有无田地等重要生产资料，有无房产等重要生活资料，则有主户和客户之别。主户或称税户，“税户者有常产之人也，客户则无产而侨寓者也”。^②

中唐实行两税法时，规定“户无主、客，以见居为簿；人无丁、中，以贫富为差”。^③“户无主、客”或作“户无土、客”。^④当时主、客户的区别，主要是土著和侨寓之别，与宋代情况有异。五代后唐长兴元年（930），阶州刺史王弘挚上奏，“一州主、客户才及千数，并无县局，臣今检括得新旧主、客已及三千二百”，请求设县，得到批准。^⑤后晋时赵在礼在宋州“所为不法”；“命吏籍管内户口，不论主、客，每岁率钱一千，纳之于家，号曰拔钉钱”。^⑥可知在北方户籍中，已正式有主户和客户的区分。在南唐，“于客户内有三丁者抽一卒，谓之围军，后改为拔山军，使物力户为帅以统之”。^⑦这说明南唐不仅在户籍中有客户，而客户与物力户之间存在着某种隶属关系，似可推断客户即是物力户之佃户。

宋承五代遗制，宋太祖建隆元年（960），即规定“据诸州见

《黎斋集》卷 13 《龙图阁学士通奉大夫尚书黄公行状》。

《宋会要》食货 12 之 19—20。

《旧唐书》卷 48 《食货志》。

《唐会要》卷 83 《租税》。

《旧五代史》卷 41 《唐明宗纪》。

⑥ 《五代史补》卷 3 《赵在礼拔钉钱》。

⑦ 马令《南唐书》卷 5 陆游《南唐书》卷 3。“围军”，《说郛》 页 54 《江南野录》作“团军”。《说郛》卷 3 《江南野录》作“国军”。

管主户”重新确定州的等级。①开宝九年（976），“天下主、客户三百九万五百四”。②此后主、客户记载很多。宋太宗时《太平寰宇记》的记录表明，各州军的户口统计基本上都有主户和客户的区分。

宋时乡村户与坊郭户、主户与客户是互相交错重叠的。乡村户有乡村主、客户之别，坊郭户也有坊郭主、客户之别。《庆元条法事类》卷48《税租帐》中规定，在各县的税租帐中，须开列“坊郭、乡村主户丁各若干，客户丁各若干，及各开丁、中、小、老、疾病人数”。可知宋朝主、客户统计既包括乡村户，也包括坊郭户。以下不妨举一些实例。《弘治徽州府志》卷2载：

“宝庆三年（1227），见管户一十二万四千九百四十一，口二十三万一千七百六十四。

主户：坊郭三千九十八，口一万四千一百七十五；乡村户一十二万一千六百四十九，口一十九万二千九百七十五。

客户：坊郭七百八十九，口三千五百二十七；乡村户九千四百六，口二万一千八十。”

《永乐大典》卷7890《临汀志》载汀州户口统计，其“祖帐”和“见管”的户口中，都分列“主户”和“客户”，而在“主户”和“客户”之下又分列“坊市”和“乡村”的户数，以及“丁”数，“老、小、单丁、残疾不成丁”数。又如《光绪抚州府志》卷14引《景定志》：

① 《宋会要》食货 69之77。

② 《宋会要》食货 69之70。

“主户：十七万一千三十。坊郭户一万七千五百四十，乡村户十五万三千四百九十。

客户：七万六千二百九十。乡村户六万三千二百四十三，坊郭户一万三千四十八。”

尽管在宋朝的主、客户统计中，都包括了坊郭和乡村两个部分，但今存绝大部分的主、客户统计已省略了坊郭和乡村的分数。宋朝既是农业社会，乡村户占了户口的大多数，故全国或大多数地区的主、客户统计，基本上也可说是反映了乡村主、客户的比例。但就少量坊郭户密集的大城市而论，其所在州府的主、客户统计，自然不可能反映乡村的主、客户比例。

四、乡村主户和坊郭主户又按财产分为五等和十等。司马光说“今时坊郭十等、乡村五等户”，^①代表了宋时的定制。关于宋朝户口分类制度中的户等制，情况比较复杂，以下分三方面予以介绍。

（一）户等制沿革：按人户财产划分户等，早在秦汉时已见端倪。大致在魏晋时设九品户制，“书为公赋，九品相通，皆输入于官”。^②北齐时，“始立九等之户，富者税其钱，贫者役其力”。^③唐朝九等户有上上户、上中户、上下户、中上户、中中户、中下户、下上户、下中户、下下户，以上上户至中上户四等为“上户”，中中户至下上户三等为“次户”，下中户和下下户二等为“下户”。^④这种上户、次户和下户的区分，打破了前代户等制三等九品的传统。

《资治通鉴考异》卷 19。

《初学记》卷 27 《宝器部·绢》引《晋故事》。

《隋书》卷 24 《食货志》。

《唐六典》卷 3 《户部》，《唐会要》卷 83 《租税》。

五代后晋天福时，“令州郡配征人户食盐钱，上户千文，下户二百，分为五等”。^①这应理解为依业已存在的五等户制摊派盐钱，而不是为摊派盐钱新设五等户制。后周显德三年（956），“课民种植，每县定民籍为五等，第一种杂木百，每等减二十为差，桑枣半之”。^②这也同样应以业已存在的五等户制为依据。

宋朝乡村五等户制和坊郭十等户制的建立和完善，显然有一个过程。

宋太祖建隆二年（961），“申明周显德三年之令”规定五等户分等植树的数目。^③开宝五年（972）诏令“沿黄、汴、清、御河州县人户”种柳树等，“量户力高低分五等，第一等种五十株，第二等四十株，第三等三十株，第四等二十株，第五等十株”，^④也与前一规定相类。

北宋前期实行五等户制的一个重要原因，就是摊派职役。“建隆初，里正、户长掌课输，里正于第一等差，户长于第二等差，乡书手隶里正，于第四等差。又有耆长，掌盗贼烟火，于第一等、第二等差，其属有壮丁，于第四、第五等差”。^⑤宋太宗淳化五年（994）诏各县，“每岁以人丁、物力定差，第一等户充里正，第二等户充户长”。至宋仁宗天圣时，仍“循其制”。^⑥宋真宗大中祥符时，乞伏矩奏：“川界弓手役户多贫乏，困于久役”；“况第一、第二等户充耆长、里正”，“弓手系第三等户”。^⑦宋仁宗乾兴元年

《旧五代史》卷 81《晋少帝纪》卷 146《食货志》，《五代会要》卷 26《盐》。

《长编》卷 2 建隆二年春。

《长编》卷 2 建隆二年春。

《宋会要》方域 14 之 1。

《嘉定赤城志》卷 17，又见《淳熙三山志》卷 14，《云麓漫钞》卷 12。

③ 《长编》卷 35 淳化五年三月戊辰。

⑦ 《宋会要》职官 48 之 61，《长编》卷 73 大中祥符三年四月戊寅。

(1022) 即位时“上封者言”；且以三千户之邑五等分算，中等已上可任差遣者约千户”。^①明道二年(1033)诏：“天下闰年造五等版簿，自今先录户产、丁，推及所更色役。”^②由此可见，自北宋初至宋仁宗时，以五等户制摊派职役，大体沿袭不变。

但是，北宋前期的户等制也有岐异记载。如宋太祖开宝九年(976)曾“于开封府〔管内〕诸县〔均〕定三等入户税额”。^③当然，这也不能排除在五等户制基础上简分上、中、下三等的可能性。又宋太宗太平兴国五年(980)京西转运使程能奏：“诸道州府民事徭役者未尝分等，虑有不均，欲望下诸路转运司，差官定为九等，上四等户令充役，下五等户并与免”。宋太宗“诏令转运使躬亲详定”。^④此处称摊派职役“未尝分等”，与前引记载抵牾。估计宋太祖时的五等户制只行于北方，也不包括河东等地，未形成定制，故程能又提议设九等户制。但从太平兴国后摊派职役的记载看，九等户的建议大概未曾实施。

自宋仁宗后，乡村五等户制迄南宋末不变。宋理宗时，魏了翁说：“财非出于官而使不责之税产户，不责之四、五等，得乎？”^⑤宋度宗咸淳四年(1268)，建康府“代输五县下五等户夏税钱”。^⑥咸淳六年(1270)，临安尹潜说友决定：“所有咸淳七年四、五等户夏税畸零，更与预行代输一次。”^⑦这些都是五等户制沿用至南

《宋会要》食货 63 之 168—169。

《长编》卷 113 明道二年十月庚子。

《长编》卷 17 开宝九年正月丙申，《宋会要》食货 70 之 4。

《长编》卷 21 太平兴国五年二月丙午。《文献通考》卷 12 载程能上奏时为太平兴国三年，文字稍异。南宋《开庆四明续志》卷 7：“差役法肇于唐武德，本朝因之，以九等定役，上四等则充，下五等则免。”当是依据程能上奏。

⑤ 《鹤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 103 《御策一道》。

⑥ 《景定建康志》卷 14。

⑦ 《咸淳临安志》卷 59。

宋末的实例。

宋朝虽实行乡村五等户制，有时也在五等户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户等。宋神宗时，开封府摊派役钱，“以乡村第一等人户分为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等，第二、第三等人户分为上、中、下三等，第四、第五等人户分为上、下二等”。^①两浙路一度“以七十五等定家业均役钱”。^②广南东路潮州以“七等敷盐”^③，系以下县土色高下产钱轻重分为等第^④，如潮阳以三贯文为第一等而揭阳则以四贯海阳则以五贯^⑤，官司见行盐价每斤七十三文第七等户潮阳则四斤半，揭阳四斤，海阳则三斤半”。^⑥当地按七等户强敷食盐，征收盐钱，可能也是在上等户中再细分户等，并非取消五等户制。

乡村主户分为五等户，乡村客户是否也分五等户呢？宋神宗时，各路摊派役钱，京西南路规定“乡村客户物力及主户第三等已上者依主户例”，河北东、西路规定“客户有物力者，比附主户所在等第出钱”。^⑦后两路的客户应包括乡村客户和坊郭客户两部分。乡村客户的主体是贫苦佃农，故一般无划分户等之必要。这三路的规定，看来是兼顾乡村客户中少量拥有较多浮财物力者。

关于坊郭户等，北宋初不见记载。宋真宗时，京西转运使郑文宝等人“请于部内州军等第分配坊郭之民余买刍粟”，^⑧苗稹和薛田在西京河南府“均定本府坊郭居民等”，^⑨但都未说明坊郭分为几等。宋仁宗时，欧阳修奏：“往时因为臣僚起请，将天下州县

^①《止斋先生文集》卷 21 《转对论役法札子》。

^②《鸡肋集》卷 67 《朝奉郎致仕陈君墓志铭》。

^③《宋会要》食货 28 之 52—53，《永乐大典》卷 5343 《三阳图志》。

^④《永乐大典》卷 7507 《中书备对》。

^⑤《宋会要》食货 39 之 4—5。

^⑥《宋会要》食货 69 之 79。